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01B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3.5百萬元減少約30.0%左右。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37.4%。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減少約30.0%，董事會認為此乃由於管理層努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使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利潤跌幅收窄。此外，鑑於光伏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持續上升，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業務前景維持樂觀態度。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布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3.5百萬元減少約30.0%左右。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玻璃平均售價下降及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純鹼及燃油等)的價格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進而令該期間銷售成本增加；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41.42%，此乃主要由於下游產品光伏組件的需求尤為強勁及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力及天然氣)價格下跌所致，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從中受益。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37.4%。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減少約30.0%，董事會認為此乃由於管理層努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使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利潤跌幅收窄。此外，鑑於光伏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持續上升，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業務前景維持樂觀態度。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將予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布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